

七五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荐用书

一看就懂^的 打官司

法律常识

· 漫画版 ·

大众维权的必备宝典 百姓身边的法律顾问

YIKAN JIUDONG DE
DAGUANSI FALÜ CHANGSHI

维权帮 /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七五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荐用书

一看就懂^的 打官司

法律常识

· 漫画版 ·

大众维权的必备宝典 百姓身边的法律顾问

维权帮 /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一看就懂的打官司法律常识: 漫画版 / 维权帮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7

(一看就懂系列)

ISBN 978-7-5093-7713-0

I. ①一… II. ①维… III. ①诉讼—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83377 号

策划编辑: 高惠娟 (editorghj@163.com)

责任编辑: 薛 强 (editor_xue@163.com)

封面设计: 周黎明

一看就懂的打官司法律常识: 漫画版

YIKAN JIUDONG DE DA GUANSI FALÜ CHANGSHI: MAN HUA BAN

主编 / 维权帮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

版次 /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 / 7.75 字数 / 157 千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7713-0

定价: 29.80 元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38139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第一章 民事官司 / 001

第一节 起诉与管辖 / 003

- ❖ 起诉时被告的户口已经迁出本地还未落户，且居无定所的，应该到哪里的法院诉讼？ / 003
- ❖ 妻子对长年在外打工至今未归的丈夫提起离婚诉讼的，由哪里的法院管辖？ / 005
- ❖ 装运工在装运货物时给他人造成伤害的，受害人应该向谁请求赔偿？ / 006
- ❖ 民事诉讼的提起能否由他人代为？ / 008
- ❖ 诉讼中，委托代理授权不明确的后果是什么？ / 010
- ❖ 因侵权行为产生的纠纷，应该到哪里的法院起诉？ / 012
- ❖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该如何确定管辖法院？ / 014
- ❖ 因保险合同产生纠纷的，一方当事人应向哪个法院提起诉讼？ / 016



- ❖ 因赡养费发生纠纷，子女不在同一辖区时应向哪个法院起诉？ / 018
- ❖ 当事人应如何行使管辖权异议？ / 020
- ❖ 诉讼中的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案件审结完毕后还有权提起撤销之诉吗？ / 022

第二节 审判组织与诉讼参加人 / 025

- ❖ 合议庭评议案件，应该听谁的？ / 025
- ❖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时可以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吗？ / 027
- ❖ 当事人死亡，其继承人参与诉讼后，之前的诉讼行为还有效吗？ / 030
- ❖ 劳务派遣的职工给他人造成损害，应以谁为被告？ / 031
- ❖ 未成年人造成他人伤害的，应该以谁为被告？ / 033
- ❖ 在离婚诉讼中，一方当事人能否不出庭？ / 035

第三节 证据运作 / 037

- ❖ 向法院提交证据时超过了举证期限，法院还会接受该证据吗？ / 037
- ❖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 039
- ❖ 什么是举证责任倒置？ / 041
- ❖ 证人要出国，证据该怎样保留？ / 043
- ❖ 持有证据却一直不交出，后果是什么？ / 045
- ❖ 当事人将证据毁灭，承担的后果是什么？ / 047
- ❖ 如何判断证据的证明力大小？ / 049

- ❖ 一方当事人威胁证人作证应承担法律责任吗? / 051
- ❖ 在调解过程中对案件事实的认可, 能否在其后的诉讼中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 / 054

第四节 回避、保全和先予执行 / 056

- ❖ 在庭审过程中, 审判员与当事人是老朋友该怎么办? / 056
- ❖ 财产保全申请错误给被申请人造成损失该怎么办? / 058
- ❖ 被采取保全措施的财产还能否继续使用? / 060
- ❖ 人民法院可以对到期债权进行财物或价款提存吗? / 062
- ❖ 在哪些紧急情况下需要先予执行? / 064

第五节 法院调解 / 066

- ❖ 法院可以对案件一直“久调不结”吗? / 066
- ❖ 可以进行调解的情形有哪些? / 068
- ❖ 如果出现调解书送达前反悔的情况, 法院应该及时判决吗? / 070
- ❖ 对生效调解书可以申请再审吗? / 071

第六节 第一审、第二审程序 / 073

- ❖ 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 要承担什么后果? / 073
- ❖ 当事人有权要求隐私案件不公开审理吗? / 075
- ❖ 法院宣告判决时, 当事人有权要求不公开宣判吗? / 076
- ❖ 一方当事人在诉讼中死亡的, 案件可以继续审理吗? / 078
- ❖ 因山体滑坡延误了上诉期, 是否能上诉? / 080



- ❖ 案外人认为诉讼标的与自己有关时，可以申请参加诉讼吗？ / 082
- ❖ 原告申请撤诉未获准许又拒不到庭，法院可以缺席判决吗？ / 083
- ❖ 在法庭上，如果对方的请求被特别授权的代理人承认会怎样呢？ / 085

第七节 审判监督程序 / 088

- ❖ 已经终审的离婚判决，还能申请再审吗？ / 088
- ❖ 因法官收受贿赂致使败诉判决生效，败诉方应该怎么办？ / 090
- ❖ 案外人对驳回其执行异议的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应该怎么办？ / 092

第八节 简易程序 / 094

- ❖ 什么是简易程序？ / 094
- ❖ 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有哪些？ / 096
- ❖ 在简易程序中，当事人有权就开庭方式提出申请吗？ / 097
- ❖ 小额诉讼案件适用两审终审制吗？其举证期限又是多久呢？ / 099
- ❖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金钱给付案件有哪些？ / 101

第九节 特别程序、督促程序与公示催告程序 / 105

- ❖ 什么样的案件适用民事诉讼中的特别程序？ / 105

- ❖ 当事人如果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 107
- ❖ 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时，应提交哪些材料？ / 108
- ❖ 当事人收到支付令以后应该怎么办？ / 111
- ❖ 在公示催告程序中，利害关系人因意外耽误申报，应该怎么办？ / 113

第十节 执行 / 116

- ❖ 执行和解达成后，一方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和解协议的，该如何处理？ / 116
- ❖ 执行涉及案外人财产时，案外人应怎样维护自己的利益？ / 118
- ❖ 拒不执行判决的，会受到什么惩罚？ / 119
- ❖ 对被查封的财产故意进行毁损，会受到怎样的惩罚？ / 122
- ❖ 被执行人死亡的，执行还继续吗？ / 124
- ❖ 被执行人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是否应向法院报告相关的财产情况？ / 125
- ❖ 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全部履行后，其名字能否从失信名单库中删除？ / 127
- ❖ 被执行人拒不接收强制拆迁以后的房内物品怎么办？ / 129
- ❖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判决后，相关权利人还能主张要回吗？ / 131
- ❖ 执行担保后当事人仍不履行义务应该怎么办呢？ / 132
- ❖ 当事人申请再审以后，原判决会停止执行吗？ / 134



第二章 刑事官司 / 137

第一节 立案、侦查与起诉 / 139

- ❖ 受害人否认被虐待的事实，可以因此将案件视为自诉案件吗？ / 139
- ❖ 辩护律师毁灭证据应承担刑事责任吗？ / 141
- ❖ 刑事诉讼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吗？ / 144

第二节 案件的审理与执行 / 147

- ❖ 有证据但无被告供述的，可以认定犯罪吗？ / 147
- ❖ 法院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能够认定被告人的罪名成立吗？ / 149
- ❖ 法院在审理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时必须不公开审理吗？ / 150
- ❖ 刑事诉讼中，被告人在一审判决后多长时间内能够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 / 153
- ❖ 怀孕妇女被判处有期徒刑可以监外执行吗？ / 154
- ❖ 罪犯在被判决执行死刑之后，还会有停止执行死刑的情况出现吗？ / 156
- ❖ 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还需要等到缓刑期满后之后再执行死刑吗？ / 158

第三节 刑事强制措施 / 161

- ❖ 拘传和羁押是否有区别？ / 161
- ❖ 在刑事强制措施中，取保候审的适用条件是什么？ / 163

- ❖ 在刑事强制措施中,适用取保候审有时间限制吗? / 165
- ❖ 刑事拘留的期限是多少? / 167
- ❖ 哪些机关有权执行逮捕? / 169
- ❖ 公安机关要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人身检查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 171

第四节 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权利 / 173

- ❖ 犯罪嫌疑人在押的,辩护律师有权会见吗? / 173
- ❖ 被告人在刑事审判中有自行辩护权吗? / 175
- ❖ 被告人在庭审过程中有权要求变更辩护律师吗? / 177
- ❖ 对未成年人进行讯问和审判时,其监护人有权在场陪同吗? / 179
- ❖ 未经法院判决可以认定有罪吗? / 181
- ❖ 被告人上诉后,二审法院能加重其刑罚吗? / 183

第三章 行政官司 / 187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 189

- ❖ 某地方行政机关对本地的企业实行地方保护主义,外地企业应如何维权? / 189
- ❖ 农民认为政府侵犯了自己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吗? / 191
- ❖ 民政局未按规定支付个人养老保险金的,个人应如何维护



自己的合法权益？ / 193

- ❖ 政府未按约定履行土地征收补偿协议的，当事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吗？ / 195
- ❖ 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侵权时，被侵权的个人应该告谁？ / 197
- ❖ 公务员不服单位任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吗？ / 199
- ❖ 作出行政行为的机关不存在了，去告谁？ / 200

第二节 证据的使用 / 202

- ❖ 被告是否应该在行政诉讼中承担举证责任？ / 202
- ❖ 被告认为原告起诉超过法定期限的，需要承担举证责任吗？ / 204
- ❖ 没有受损的证明，原告提起行政赔偿诉讼必然败诉吗？ / 206
- ❖ 在行政诉讼中，原告不能证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是否会免除被告对该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举证责任？ / 208
- ❖ 被告为证明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可以使用在行政行为作出后收集的证据吗？ / 210
- ❖ 原告认为鉴定意见有误，可以申请重新鉴定吗？ / 212

第三节 审理与判决 / 214

- ❖ 被诉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在行政诉讼中因事不能出庭的，应该怎么办？ / 214
- ❖ 行政诉讼中的当事人在哪些情况下可以向法院申请先予执行？ / 216

- ❖ 当事人在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同时，有权要求法院一并审理与此相关的民事争议吗？ / 218
- ❖ 涉及商业秘密的行政诉讼判决书被公开了，合法吗？ / 220
- ❖ 政府信息公开案件被发回重审后，还能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吗？ / 222

第四节 执行与赔偿 / 225

- ❖ 相对人既不提起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会面临什么后果？ / 225
- ❖ 人民法院指定的保管人员私自变卖被执行财产的，被执行人能否提起国家赔偿？ / 227
- ❖ 行政诉讼中，人民法院执行未生效的判决给被执行人造成损失的，被执行人如何申请司法赔偿？ / 230
- ❖ 行政诉讼中，当事人被实施了超过法律规定期限的司法拘留，可以获得什么方式的赔偿？ / 233

第一章

民事官司



第一节 起诉与管辖

- ❖ 起诉时被告的户口已经迁出本地还未落户，且居无定所的，应该到哪里的法院诉讼？

🎭 情景再现

郑某今年三十岁了，家住A市。去年夏天，郑某的妻子和女儿在外出时因遭遇车祸不幸去世，此后郑某对生活便失去了信心，整天无所事事，并且经常参与聚众赌博。慢慢地，郑某先后欠了不少债，也得罪了很多人。于是，郑某决定将户口迁入B市，没想到在落户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些问题，导致户口未落成。后来，郑某四处流窜，居无定所。其间，郑某欠程某的钱到期，程某多次向郑某催要都没能要回。于是，程某想要起诉郑某。那么，他应该到哪里的法院起诉呢？

🔍 依法解答

本案涉及地域管辖的问题。一般地域管辖通常以被告住所地作为确定管辖的标准，而住所地即户籍所在地。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七条的规定：“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有经常居住地的，由该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其原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郑某户口迁出后尚未落户，并且没有经常居住地，所以，依法应当由其原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即A市人民法院管辖。因此，程某可以到A市人民法院起诉郑某。

条文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三条第一款 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地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第七条 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有经常居住地的，由该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其原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总结提示

民事诉讼中遵循原告就被告的原则，一般由被告住所地即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当被告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时，

则需要区分是否有经常居住地，如果有则由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如果没有则由原户籍所在地法院管辖。

❖ 妻子对长年在外打工至今未归的丈夫提起离婚诉讼的，由哪里的法院管辖？

情景再现

2014年，某村的王某通过他人介绍认识邻村的男子张某，二人情投意合，不久之后便登记结婚。婚后，为了维持家庭生计，张某去了广州市打工，王某负责照顾家里。令王某意想不到的，是张某这一去就是两年，而且这两年里，张某很少联系王某，也几乎没有往家里寄过钱，王某感到非常失望，最后选择与张某离婚。但王某又一直无法联系上张某，只能到法院起诉离婚，那么，哪个法院有管辖权呢？

依法解答

一般管辖的原则为原告就被告，但上述案例中，王某难以联系到张某，且如果到张某经常居所地广州起诉离婚，费用较多，难度也较大，考虑到这些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由此可知，对于离婚诉讼的当事人来说，如果一方离开住所地已经超过一年，另一方想要离婚的，可以到自己所在地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在上述案